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编号：晋水许可注销〔2025〕2号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注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溢东食品有限公司：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晋宁县水务局关于〈“昆明溢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水复〔2012〕70 号）。

现经调查核实，发现以下情况：昆明溢东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取得晋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颁发的《晋宁县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1530122141046）。昆明溢东食品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被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在淘宝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拍卖，竞买人云南强林乐家食品供应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5MABTC9N18D）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物（即昆明溢东食品有限公司名下昆明市晋宁区宝峰食品工业园溢东食品生产基地的地上附着物（不含土地）所有权，并取得该地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云 2023 晋宁区不动产权第 0013772 号），用于建设“年产 2 万吨纯净水及仓储和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昆明溢东食品有限公司不再实施昆明溢东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六）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注销《晋宁县水务局关于〈“昆明溢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水复〔2012〕70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韩睿

联系方式：0871-67892144

